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3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的公告》；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-5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8 日